

代理销售适当性管理标准及要求告知函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与贵司于2018年12月签署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销售协议》（以下简称“代理推广协议”），现将贵司代理销售我司发行的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贵司须参照执行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及要求告知如下：

1、请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履行代销机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办法》第六条了解投资者信息；

（2）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对投资者按照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进行划分；

（3）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对不同类型或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区别履行信息告知、风险警示及适当性匹配义务；

（4）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对投资者告知、警示的过程全程录音或者录像，若为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需告知的事项见本函附件一：适当性管理信息表）

（5）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对产品信息进行核实调查，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

（6）违反适当性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损害赔偿责任、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代销费用；

（7）履行上述规定要求的资料保管义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8）履行上述规定所要求的其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对于在委托销售过程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贵司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按照上述规定建立对销售人员的考核、监督问责、培训等机制规范销售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的情况。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管理档案，对销售人员行为、诚信、奖惩等方面进行记录。

2、请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对投资者按照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进行划分；并且采取相应措施，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1) 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 诚信记录；

(7)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9) 其他必要信息。

请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荐给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客户，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贵司应对客户通过贵司自有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得出的风评结果承担责任。贵司应将所了解的上述信息及材料向我司提供。

请在代销期间及时跟踪投资者信息。当投资者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以确保客户适当性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同时，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持续评估。

请确保贵司及贵司销售人员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和资料泄露或不当利用。

3、请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要求，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参与资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4、请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向投资者如实披露管理人的业务资格，在所知晓的范围内全面、准确地介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以及投资者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操作方法以及可能影响客户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信息，不得进行“保本”或“预期收益率”宣传，不得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也不得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资产管理计划。请妥善将管理人提供和要求的风险揭示材料传递给客户，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相关产品信息可参照附件一：适当性管理信息表）

5、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每年抽取 10%进行回访，且每年抽取回访的投资者数量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末购买产品投资者总数的 10%，并及时提供回访结果。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二) 受访人是否按规定填写了《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并按要求签署；

(三)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产品或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四)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所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业务规则;

(五)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六) 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七) 贵司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6、请确保在销售本集合计划的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集合计划;

(2) 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明知投资者实质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仍予以销售确认，或者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3)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4)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集合计划;

(5)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集合计划，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私募集合计划。

(6)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集合计划;

(7) 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自媒体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产品，但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

(8) 销售产品时，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结构、当事各方权利义务条款、收益分配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

(9)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产品，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投资经理等的过往业绩，未充分揭示产品风险，投资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时未签订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10)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7、请确保贵司对我司产品的风险评级不低于我司对于产品的风险评级。该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等级产品，主要配置发行主体为湖南省企业、外部评级为 AA 及 AA 以上

的信用债券（AA 比例符合准入要求）。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较低信用等级债券。请贵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相关风险，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代销协议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要求。

8、请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口径对产品进行宣传和信息告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指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管理人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9、未经管理人同意，暂不向机构及产品客户销售。

10、请贵司确保客户通过手机 APP、网络银行渠道及柜台渠道购买我司资管产品时，须完成资管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的签署后才能进行购买。

11、其余本函未提及事项，请严格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代理推广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

特此告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适当性管理信息表

产品名称	财信证券年年鑫湘鑫 X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要素	产品一般要素
	一、产品类型及组织形式： 以具体产品合同为准
	二、产品托管情况（托管机构及结算模式）： 以具体产品合同为准/托管人结算模式
	三、产品的发行方式： 非公开募集
	四、产品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原则上不设置规模上限，若初始募集期设置规模上限的，管理人将通过初始募集期公告予以明确，并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公布。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五、产品期限： 以具体产品合同为准
	六、产品锁定期、封闭期及开放期安排： 1、锁定期、封闭期：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以具体产品合同为准 3、临时开放期 由于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变动的情形下，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原则上只能办理退出、不能参与，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产品参与/追加的最低金额： 以具体产品合同为准
	八、投资安排（如产品可投资的范围和对象、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 （一）投资范围 以具体产品合同为准。 （二）资产配置比例： 以具体产品合同为准。 （三）投资限制： 以具体产品合同为准。 （四）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充分发挥计划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在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策略层面实施积极管理策略。 （五）预警平仓设置 以具体产品合同为准。
	九、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管理

	<p>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十、产品的结构和杠杆情况： 无。</p>
	<p>十一、产品相关费用情况、业绩比较基准： 以具体产品合同为准</p>
	<p>十二、产品的估值政策、程序及定价模式： 1、估值政策及定价模式： 主要按照活跃市场市价估值或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 2、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或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月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就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为准。</p>
	<p>十三、产品合法合规情况（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无</p>
	<p>十四、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 匹配</p>
	<p>十五、其他风险因素： 无</p>
<p>审慎评估要素</p>	
	<p>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是否为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 否。</p>
	<p>二、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是否为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 否。</p>
	<p>三、产品的可理解性：是否为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者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因素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 否。</p>
	<p>四、产品的募集方式：是否为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可能触发巨额赎回、易引发群体事件的； 否。</p>
	<p>五、产品的跨境因素：是否为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 否。</p>
	<p>六、产品的估值：是否为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产品；</p>

	否。
	七、产品的投资限制：是否为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产品； 否。
	八、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或产品投资主办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部门调查的； 否。
	九、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资产管理产品； 否。
	十、涉及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无。
向普通投资者特别告知的产品信息（通过录音录像的形式进行或符合外规要求的配套留痕安排）	一、可能承担的损失及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原因，本集合计划存在本金亏损的可能。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无。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无。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无。
	五、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1、封闭期内不得退出。 2、不得违规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六、高风险资管产品的基本信息、重点特性及特殊风险点 无。
	七、高风险资管产品的主要费用情况、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无。
	八、高风险资管产品的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无。
产品风险等级	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R5 <input type="checkbox"/> R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3 <input type="checkbox"/> R2 <input type="checkbox"/> R1）
产品适合的对象	本产品适合的对象如下： 本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类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投资。

附件二：金融产品风险评级方法

一、金融产品风险评价指标包括：

- (一) 流动性
- (二) 到期时限
- (三) 杠杆情况
- (四) 结构复杂性
- (五) 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 募集方式
- (八)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 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 其他因素

二、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一)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
- (二) 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
- (三) 产品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
- (四) 产品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
- (五) 产品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
- (六)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
- (七)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三、根据产品性质、募集方式、产品类型不同，选取不同的评级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金融产品进行评级。

根据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将产品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 低风险等级（R1）；
- 中等偏低风险等级（R2）；
- 中风险等级（R3）；
- 中等偏高风险等级（R4）；
- 高风险等级（R5）；